

屏東縣立泰武國中在校生暨畢業校友原住民『感恩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修訂

一、善心人士陳小姐為獎助本校及其畢業清寒及優秀學原住民生就學，設置本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原住民清寒獎學金：

凡設籍本鄉，現為泰武國中原住民在校生及原住民畢業校友（以國中三年皆在本校完整修業者）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縣高中（職）學校肄業之清寒學生（不含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及在職專班者）。

申請類別	申請條件	獎助金額
原住民清寒獎學金	凡學籍就讀泰武國中及其原住民畢業生，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護專及本縣高中（職）學校肄業之清寒學生，其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 (一)國中學業成績每次段考全班前三名學生及及進步獎兩位學生，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二)高中職學業成績（或一般學科）平均七十分以上。擇優錄取四名。 (三)大學院校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擇優錄取四名。 (四)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七十五分，無記過以上紀錄。操行成績如無量化分數，請附無受記過以上懲處成績單。 ☆ 以上申請條件之審查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小組作最終裁定。	(一)在校生段考成績 1. 第一名每名新台幣一千元。 2. 第二名每名新台幣八百元。 3. 第三名每名新台幣五百元。 4. 進步成績最多者新台幣三百元。 5. 進步成績次多者新台幣二百元。 (二)高中及高職，每名新臺幣一萬元，另擇優錄取學生中，若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另獎助一萬元，限制名額一位。 (三)大專院校，每名新臺幣一萬元，另擇優錄取學生中，若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另獎助一萬元，限制名額一位。但五年制專科前三年依照高中標準發給。

三、本獎學金申請類別、條件、獎助額度及應備資料如下：

四、本獎學金申請期限及方法如下：

(一)國中清寒獎學金：每次段考辦理一次。

(二)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清寒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

(三)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 9 月 15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第二學期自 3 月 16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

(四)申請方法：申請本獎金學生，無論在本縣內學校或他縣市學校就讀，一律在泰武國中統一辦理，並提出下列各項證明及表件：

1. 本獎學金申請書（由泰武國中網頁下載使用）。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3. 當學期在學證明（正本）。
4. 當學期成績單（正本）。
5. 學期綜合表現成績或學校獎懲紀錄單（正本）。
6.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清寒證明。
7.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切結書（由泰武國中網頁下載使用）。

五、本校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設獎學金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校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導主任、總務主任及輔導主任與導師、獎助學金承辦人擔任。前項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一年。

七、本獎學金審查核定結果發文給捐款者並由本校函知學生撥款。

八、本獎學金，如有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經查證屬實之情形，應繳還其已具領獎學金。

九、本獎學金經費來源以善心人士陳小姐贊助經費為主，前項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本經費狀況減少獎助學金或停止其辦理。

十、本獎學金學期申請名額不足則延長公告並開放其他原住民學生申請（先以泰武鄉為優先，前者若無，則再開放其他原住民鄉鎮學生申請）。

十一、本獎學金實施若因各種因素終止辦理或其辦理績效不彰，所有剩餘款項，則依與當事人或其當事人授權之代表的約定，應於三個月內轉匯至當事人或其當事人授權之代表指定學校。

十二、本申請辦法若需變更條例或修訂須經善心人士陳小姐或其當事人授權之代表同意方可修改。